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江中学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人：柳州市柳江中学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594-LZSZ

合同编号：12N49864704620251

日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中标通知书	18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470462025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江中学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2109-001、LZZC2025-G3-02109-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江中学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5-G3-990594-LZS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江中学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江中学 2025 年 校园安保 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2138000.00	213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u>2,138,000.00</u>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并提供服务。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共二十三个月。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29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2,138,000.00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 月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 7090 7500 0000 0000 6849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0.03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03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03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0.03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 (或应答) 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 343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D1 区 57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2488109	电 话: 0772-5393907 191077239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fdbaoan@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柳江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45001627453050504504	账 号: 7090 7500 0000 0000 68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江中学2025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址 柳江中学九曲河和岵公塘两个校区。 九曲河校区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 343 号。 岵公塘校区地址：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南团路 5 号。 （二）服务范围 柳江中学两个校区管理区域范围内，其中： 九曲河校区内含 5 层教学楼 3 栋；5 层综合楼 1 栋；学生宿舍楼 5 栋；6 层教学实验楼 1 栋；3 层旧实验楼 1 栋；教职工宿舍 2 栋；青师楼 1 栋；三层食堂 1 栋，标准 400 米塑胶跑道田径场 1 个；篮球场、排球场 8 个；学校大门 2 个，校内路面等区域，校园总用地面积 73370 m²，总建筑面积 51420 m²。2025 年 8 月，2023 级高三在校生约 1664 人，教职工约 121 人，共约 1785 人。 岵公塘校区内含 6 层教学楼 3 栋（南北楼）；8 层综合楼 1 栋；6 层宿舍楼 7 栋；5 层教学实验楼 2 栋；3 层艺术楼 1 栋；体育馆 1 栋；400 人报告厅 1 栋；1800 人礼堂 1 栋；三层食堂 1 栋，标准 400 米塑胶跑道田径场 1 个；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一共 18 个；学校大门 3 个（只同时开放 2 个）；地下停车场 1 个；校内路面等区域，校园总用地面积 215784 m²，总建筑面积 106144 m²，2025 年 8 月高一学生 44 个班约 2420 人、高二 2100 人，高一、高二学生约 4520 人，教职工 310 人，共约 4830 人。 （三）工作方式 每个安保岗每周 5 天工作日，24 小时值班制，每班 8 小时。周末、节假日轮流调休。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岗位设置 1. 九曲河校区	1 项

						</	

		班员岗			
合计					18
备注：北门和南门白班每个时段都是 2 人，夜班各 1 人；巡逻岗白班每个时段 1 人，夜班 2 人；消防监控中心每个时段 1 人。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总体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及相应岗位要求的证件，对招录的员工要先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对符合条件的熟悉工作环境的员工可优先录用，确保录用的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各岗位服务人员所持证件在项目进场时须供采购人进行原件核查。 （2）中标人服务人员应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配戴工作证，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3）中标人的服务人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学校师生服务的观念，制定服务规范，自觉尊重、关爱学生，杜绝不尊重学生的事情发生。中标人应虚心听取采购人对安保服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管理内容及服务承诺，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如遇学生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通知校医务室人员。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2. 各岗位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队长：年龄 50 岁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证》，持有《退役军人优待证》或《退出现役证》或《退伍军人证》或其他可直接证明退役军人身份的证书，有三年以上相关安保管理服务工作经验。要求身体健康，工作态度好，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责任心。 （2）保安员：年龄 50 岁以下，全员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证》，要求身体健康，工作态度好，能吃苦耐劳，有责任心。退伍军人优先（如为退伍军人还须持有《退役军人优待证》或《退出现役证》或《退伍军人证》或其他可直接证明退役军人身份的证书），男性优先。 （3）监控岗：年龄 50 岁以下，责任心强，熟悉操作消防监控系统。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持有《保安员证》。					

	三、安保服务内容 （一）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两校区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车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监控值班管理、校园内治安巡防、教学楼课堂巡查、宿舍区安全防范、防范突发事件、校内安全培训、安保人员培训与管理、协助学校做好手机进入校园排查及其他巡防事务。维护校园治安公共秩序，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定。 （二）校园安全管理：要求门卫 24 小时站岗（值班），负责查验学生、来访人员出入证，对外来出入人员进行登记、查询及传达等工作；负责安保监控工作；保证教职工的自行车、电单车、机动车等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按规定停放到指定地点，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安全；在服务范围内 24 小时进行巡查，落实治安管理的值班制度，维持公共秩序，制止和防止破坏及盗窃事件发生，杜绝各类安全事件，确保人员安全与财产安全，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安静、舒适的工作和学习环境。负责采购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确保器材随时处于完好状态，无损毁、无丢失，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安全保卫工作中所需要的工具、器材、服装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至少 3 台校园安保两轮电动巡逻车，保安服务需用到的安全护卫器材：对讲机、强光手电筒、防暴棍、钢叉、盾牌、防暴头盔、齐眉棍、防刺手套、防刺服、精神腰带、辣椒水、甩棍等每位保安各 1 套）。 （三）消防设施管理：涵盖消防监控中心的 24 小时值守与监控、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并定期对火警探测、红外线报警等系统的覆盖区域进行巡检，确保其灵敏性与可靠性。 四、服务要求 （一）校园安全管理 1. 中标人须配备一支持有《保安员证》的高素质保安队伍进驻服务，安保工作实行三班制，保证在服务范围内 24 小时安保监控工作的落实。上班时执勤人员须佩带对讲机、防暴棍、电筒等装备，并保持良好精神状态。 2. 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应突发急事件处理办法，适时组织相关培训和演练，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加强对用水用电和消防重点部位设施的经常性检查。检查重点：照明线路、灯具、消防及其它所有设备设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建立校园保安、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校园安全和正常的工作、学习环境，严格证件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	
--	---	--

	学校。确保学校环境秩序良好，重点、要害部位每日定时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章行为。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查，保证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学校安全状况进行 24 小时监控，做好安全防范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并保持监控记录完整，监控中心在收到火情、险情及其他异常情况的报警信号后，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学校领导及相关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发生盗抢等事故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群众、大楼工作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4. 全面保障校园安全管理秩序，协助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承担安全教育、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紧急预防处理，落实采购人周边地域安全整治管理。 5. 加强对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的管理，校门实行亮牌通行制度，进出学校机动车、电动车凭牌进出校门，引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外来车辆需经来访部门人员同意，办好登记手续，方可进校。做好车辆行驶、停放识别标记，保证车辆停放有序。停车场不对外经营收费。 （二）消防监控中心服务管理要求及标准（监控岗） 1. 24 小时不间断记录消防、联动设备的运行情况； 2. 进行消防报警、联动设备的日常自检； 3. 进行火灾报警位置的确认，通知就近管理人员核实火情； 4. 通过严密监控，预防控制火灾隐患； 5. 及时向专业维保消防设备人员通报设备故障； 6. 进行火灾人员广播疏散，火情通报，协助消防人员扑救火灾； 7. 24 小时不间断准确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各类数据准确率达到 100%； 8. 三十秒内准确报出火警点位置及报警设备，通知人员现场勘察； 9. 设备出现故障两分钟内通知安保宿舍中心处理，保障消防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 （三）消防巡查服务管理要求及标准（巡逻岗） 1. 进行灭火器压力、消防水管的检查； 2. 进行消防烟感、喷淋、报警器的检查； 3. 进行重点消防部位的检查； 4. 进行消防隐患的检查；	
--	--	--

	5. 进行消防隐患的整改监督; 6. 进行违反消防管理规范行为的制止; 7. 进行火警的现场勘察确定是否误报, 向监控值班员通报情况; 8. 进行初起火灾扑救及人员疏散; 9. 严格检查消防器材, 发现要更换的消防器材, 及时上报; 10. 检查排除消防重点部位隐患, 预防事故发生; 11. 接到警报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展开勘察及现场扑救工作; 12. 对发现隐患及违反消防管理现象, 及时跟进, 保证隐患的整改率达到 100%。 (四) 消防预案服务管理要求及标准 (保安队长) 1. 进行火灾报警、火警误报的情况演习; 2. 进行初起火灾扑救的演习; 3. 进行火警时人员疏散及人员救护演习; 4. 进行出现火警情况演习; 5. 进行大面积出现火警情况演习, 每半年一次; 6. 安保全体人员熟悉各种火警状况下预案的开展; 7. 各岗位人员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赶到各自位置, 有条不紊的展开扑救疏散工作。 8. 负责协助安保宿管中心组织师生进行消防培训。 (五) 交通秩序服务管理要求 (巡逻岗) 1. 对校内车辆进行疏导及交通秩序维护; 2. 每间隔三十分钟对责任区内交通情况进行巡查, 指挥车辆停入车位, 疏导违停车辆、维持各类行车道畅通; 3. 每间隔一小时进行各车场、通道、楼栋外围的严密巡视, 随时对影响交通秩序情况进行疏导处理, 保证秩序井然。 (六) 校门门禁治安服务管理要求及标准 (门卫岗) 1. 对进出校园大门的人员身份核实并记录备查; 2. 开启、关闭大门; 保证出口处无阻塞交通现象; 3. 加强对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的管理, 校门实行亮牌通行制度, 进出学校机动车、电动车凭牌进出校门, 引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 外来车辆需经来访部门同意, 办好登记手续, 方可进校。 4. 维持进出口的安全及交通秩序; 5. 阻止闲散人员、外卖人员、推销人员进入校园; 禁止精神病人、乞丐、小商贩、收废品者和醉酒者入校, 发现可疑人员, 及时查处并上报学校; 确保校门周边 50 米内无三无产品售卖。	
--	--	--

	6. 熟悉学校工作人员，能正确区分工作人员及到访人员； 7. 实行物品出门凭证放行制度，凡出入大门的物品，须经过学校安稳办、后勤负责人开出的《放行证》，经门卫执行出入物品的检查后，方可放行。 8. 当班人员应当提高警惕，不能擅离职守、离岗睡岗；当班时不能吸烟、玩手机，当班时间不能喝酒，也不能酒后值班，上班时不能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时刻注意视线范围的一切情况，发现问题立刻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七）校园巡逻服务管理要求及标准（巡逻岗） 1. 徒步或者骑巡逻车对校园内所有使用位置进行巡视巡查； 2. 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每月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 3. 检查盘问可疑人员；密切关注进校的施工人员、外访人员，遇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要及时上前询问，有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安稳宿管中心。 4. 检查各类设备完好情况，发现公共设施出现故障，1 小时内报告安稳处和后勤处理； 5. 检查各出口、安全重点部位、隐蔽处，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6. 维持管理范围秩序，制止违反管理范围的行为； 7. 进行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8. 巡视无盲点，各巡视人员严格执行签到制度，签到时间准确； 9. 接到报警，安保人员 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情况处置并同时报告安稳办和后勤管理部门。 10. 所有安保人员熟悉盗窃、斗殴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 11. 当班人员应当提高警惕，不能擅离职守，离岗睡岗，时刻注意视线范围的一切情况，发现问题立刻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12. 巡逻员除了保障学校财产安全外，还要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协助门卫及宿舍管理员解决问题。维护学校的治安秩序，使学校拥有安全宁静的休息环境。 （七）校园视频服务管理要求及标准（监控岗） 1. 监控室值班人员必须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时刻保持最佳工作状态。 2. 严格遵守监控室管理规定和值班室制度，会熟练操作视频检查系统，会分析判断事件的起因结果。 3. 坚守岗位，不得离岗睡岗，对全校重点部位监控实行 24 小时监控，随时查看监控目标，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4. 发现涉及个人隐私情况的，必须认真、恰当处置，并严格保	
--	---	--

	密。 5. 热情接待经安保宿管中心批准的来访和查询人员，未经安保宿管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看监控录像资料。 6. 严禁在室内吸烟、泼水，保持室内清洁、整齐。 7. 若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安保宿管中心，并认真做好记录。 8. 认真作好值班、接报警、来访、查询等有关登记。 9. 发现可疑人员、打架斗殴人员或其它突发事件，必须迅速通报巡逻队员和有关领导，并积极做好协助工作。 (八) 保卫服务管理要求 1. 学校师生车辆实行统一管理，设立统一存放区，存放区由采购人确定。如果中标人安保人员因脱岗造成存放区内车辆失窃或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如果是因中标人安保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学校管辖区域内财产失窃或学生宿舍被撬被盗等，中标人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3. 案件发生时(指在校园范围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中标人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安保宿管中心后，次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安保宿管中心汇报。 4. 各项工作有应急预案，有专人负责。 5. 中标人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落实到位。 五、管理目标及各项指标要求 (一) 管理目标 为教师及学生营造一个整洁、有序、文明、安全的校园环境。 (二) 管理服务应该达到的各项指标 1. 无因中标人监管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另行赔偿。 2. 对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若每月有效投诉 5-10 次以内，扣当月服务费 5%；11-15 次以内，扣当月服务费 10%；16-19 次，扣当月服务费 20%；20 次以上（含）或连续两个月达到 15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有效投诉的标准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承诺自行制定。 3. 学校师生、员工满意率 85%以上，采购人定期组织满意率调查，如满意率少于 85%、80%、75%、70%，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3%、5%、10%、15%，已经支付的，在满意率调查的下月服务费中扣除，连续两次或半年累计 3 次满意率未达到 7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	
--	---	--

	解除合同。 （三）工作考核 1. 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次扣 50 元中标人的服务费。 （1）上岗时着装不整齐。 （2）不服从学校安稳处管理、指导和检查。 （3）不按学校安稳处要求完成相应岗位安全保卫任务。 （4）在值班区域内出现迟到、早退、脱岗（30 分钟以上）现象。 （5）不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消防器材检查记录，门岗不按要求登记进出人员。 （6）工作区域内不制止乱停乱放车辆、无证摆摊设点的。 2. 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次扣 100 元中标人的服务费。 （1）上班睡觉。 （2）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 （3）遇紧急情况 5 分钟没到现场。 （4）上岗打牌下棋、打电话聊天、玩手机游戏、用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看视频等与工作无关现象。 （5）上班时间喝酒或者酒后值班。 3.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为，每人次扣 200 元中标人的服务费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上岗时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责任区内发生被盗，长期发生公物损坏或其他显而易见的责任事故的。 （2）门岗不认真盘问查证，私放学生离校的。 （3）发现安全隐患或灾情不及时汇报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 4. 出现以下情形的，每人次扣 500 元中标人的服务费并辞退当事安保人员。 （1）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临阵逃脱或坐视不管的。 （2）参与聚众闹事、打架、赌博、嫖娼等违法行为的。 5. 遇以下情形，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视事件情况决定。 （1）保障校园及校园围墙周边安全，有效制止对师生实施不法伤害的行为发生。 （2）有效制止校园内外突发事件。 （3）协助扑灭火警火灾的。 （4）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避免损失的。 6. 学校安保宿管中心不定期进行满意度考核，全校师生均有权对中标公司安保人员进行监督，经学校安保宿管中心核实的以上 5	
--	---	--

	点考核内容，经学校研究通过，交由学校财务具体办理，涉及扣款的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当月服务费已经支付，则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除。 六、特别指出的事项 （一）中标人以服务柳州市柳江中学为宗旨，在采购人统一领导、安排、指导下，按自负盈亏、独立经营、独立管理的原则承担有关项目管理。管理所需人员工资、住房、福利待遇、服装装备、工伤责任以及常用的易损工具、卫生易耗品添置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群众、服务工作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办公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二）服务管理过程要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三）中标人进行校园安保服务管理，由采购人提供保安的办公和值班休息场所。 （四）中标人须建立监督、奖罚机制。服务管理监督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因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按损失比例扣减管理费。 （五）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期限内物业设施损毁、损坏，不作违约责任处理（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及六级以上强台风、暴雨、地震等）。 （六）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聘请和更换应通知采购人。 （七）具体项目管理细则，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与采购人签订各岗位的职责协议书和制度。 （八）为保证该项目的管理服务水平，拟配备的总人数以及各岗位设置人数合理、资质满足服务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及设备的正常运转，须列项说明。 （九）合同期满或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提前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撤离校区，并做好安保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十）中标人须保证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达到约定标准的服务，周六、日轮休安排及员工休假安排需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后实施，并交采购人备案。 （十一）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职责和要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制定并严格执行。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岗位人员配置表列明了最低人力配置要求，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最低人力配置要求，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配人员（所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予增加）。 2. 中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柳州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规定，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上述保险由采购人监督购买，中标人必须将劳动合同、工资发放金额、购买社会保险等相关资料送采购人审核、备案。服务费包括员工工资及失业、医疗养老等劳动保险费用、超时加班费、国家法定假加班费等。 3. 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岗位人员数量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等费用。服务期内服务费不作调整。 4. 报价包含全部服务人员加班工资、补助（如员工节假日加班、以及一切特殊工作日的加班），采购人不予增加服务费。 5.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为全职服务人员，中标人每月请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个月发放员工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购买的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当月请款要求。 6. 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中标人缴纳。 7. 交通费、通讯费、服装、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23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并提供服务；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柳江中学九曲河校区和柳州市柳江中学邕公塘校区。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应当于下月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 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 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如有）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 要求（如有）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五、其他要求	
无	

三、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江中学2025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5-G3-990594-LZSZ)

中标通知书

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柳江中学委托，就柳江中学2025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2,138,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柳江中学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江涛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柳江中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欧阳文玉，0772-6610136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柳江区南团路5号

